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6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三维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二》以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资料，三维股份拟向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众维投资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根据《广西三维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三维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400 万元，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广西三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000 万元。具体发行股份的对象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吴善国	661,500,000.000	40,707,692
2	叶继跃	518,503,891.051	31,907,931
3	叶继艇	118,400,778.210	7,286,201
4	金海兵	78,647,859.922	4,839,868
5	众维投资	47,188,715.953	2,903,920
6	祖恺先	14,299,610.895	879,976



GRANDWAY

7	王友清	9,294,747.082	571,984
8	章国平	7,864,785.992	483,986
9	郑有营	2,859,922.179	175,995
10	黄修鹏	2,859,922.179	175,995
11	麻万统	2,859,922.179	175,995
12	廖环武	2,859,922.179	175,995
13	刘彪	2,859,922.179	175,995
合计		1,470,000,000	90,461,5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三维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三维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GRANDWAY

会审议。此外，三维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12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8年11月14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众维投资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查验，众维投资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广西三维的全部股权。

（三）广西三维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广西三维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查验，广西三维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广西三维的100%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核准三维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查验广西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广西三维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4日取得了宾阳县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2669761436X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广西三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维股份作为广西三维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三维股份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三维股份的义务，三维股份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等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 1、三维股份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 2、三维股份需就新增注册资本完成相关的验资工作，就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三维股份需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4、三维股份、交易对方等需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就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各



GRANDWAY

项协议与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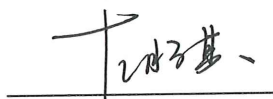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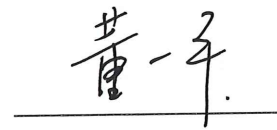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9年1月9日